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基金的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行政管理活動的重要更改

茲提述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 日的函件通知閣下，閣下所投資的基金（如附錄中所列）的受托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HTHK」）轉授註冊人職能給 HSBC France, Luxembourg Branch，並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我們獲 HTHK 通知，HSBC 集團正對在亞洲向我們的基金提供服務進行重組。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HTHK 將會轉授註冊人職能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人職能的轉授不會影響閣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資管理、其收費結構或閣下單位擁有權，因此此信函僅為提供資訊。閣下毋須就此信函作出回覆。作出此更改引致的費用不會由投資者承擔，包括監管相關及與股東通訊的費用。

你使用的聯絡資料不變。

現時的通訊及電子交易途徑將不會因此更改而有其他改變。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曹綺琪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錄

1.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 施羅德中國進取股票基金
 - 施羅德中國定息基金
 -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
 - 施羅德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2.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3. 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
4.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5. 施羅德增長基金
6.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7.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C類別（港元累積）	0.76%	A類別（美元累積）	1.20%
	C類別（美元累積）	0.76%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財政年終結日：	9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投資－5,000港元或1,000美元；額外認購－5,000港元或1,000美元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本基金為一項依香港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

目標及投資策略

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經理人將著意採用平衡投資的策略：將基金資產平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從而減低由市場短期波動所帶來的影響，令資本穩定增值。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30–70%

固定收益：30–70%

其他資產類別：0–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30%

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組合可由於下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投資風險

基金及基礎計劃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的改變及有關發行商的獨特因素。如股價下跌，基金及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3. 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

-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須承受發行機構的信貸／違約風險，亦可能對證券的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並不可在所有時間對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則債務證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則債務證券的價格下跌。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 - 定息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或基礎計劃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證未必可即時出售，基金及／或基礎計劃可能因而須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及波動性偏高。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或基礎計劃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 - 基金或基礎計劃在定息證券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則可能影響基金及／或基礎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 - 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或基礎計劃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4. 貨幣風險

基金取得的投資（包括基礎計劃及其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定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5.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將須承擔與基礎計劃有關的風險。基金對基礎計劃的投資項目並無控制權，基礎計劃的目標及策略是否可成功達致沒有得到保證，這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基金可投資的基礎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基礎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同時亦不保證基礎計劃一定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基金在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

6.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投資於新興及較落後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7.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及某些基礎計劃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高風險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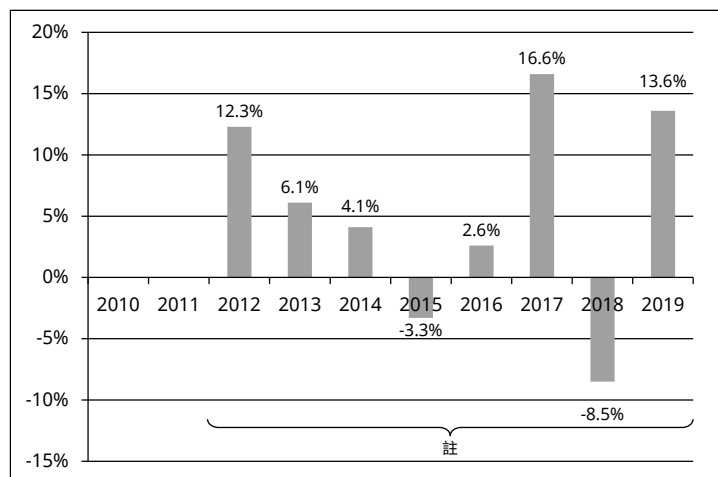
8.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基金及某些基礎計劃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基金或基礎計劃承受風險如市價波動較大、公開資料較少，和較易受經濟週期中的浮動所影響。

9.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基金或基礎計劃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被動式管理且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跟蹤錯誤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而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倘基金或基礎計劃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投資易受更顯著的價格波動及更大的波動性影響，並承受抵押品價值下跌風險及對手方違約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美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1995
- A類別（美元累積）發行日：2011
- 經理人視A類別（美元累積）（即供投資者認購的主要單位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單位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費用下調和投資政策變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單位類別	A	C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投資金額的最高5%	
轉換費	轉換金額的最高5%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單位類別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	C
經理人費*	1.0%	0.625%
信託人費**	0.04%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0.02%至0.1%之間	

*基金在給予單位持有人3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收費調高至最高每年1.5%。

**基金在給予單位持有人3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收費調高至最高每年0.5%。

其他費用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單位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單位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